

加盟店主条款与须知

在成为金天生养加盟店主之前，请认真阅读本须知。若您在注册过程中勾选“同意”并成功注册且经金天生养平台审核通过的，则意味着您已与金天生养平台对本须知内容达成一致。确认您已对金天生养平台的政策和产品完全了解，同意成为金天生养的加盟店主，并愿意遵守金天生养平台已经发布或将来发布的各项规则、政策等。

本须知由愿意成为金天生养的加盟店主（下称“加盟店主”）与金天生养平台（下称“平台”）共同缔结，金天生养平台对加盟店主的资质审核通过后，本须知即在金天生养平台与加盟店主商之间发生效力。

一、加盟店主条件

注册成为金天生养的加盟店主商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完全理解并遵守本须知所规定的条件、义务、陈述和声明等；
- (2) 具有培训、策划、经营实力的个人或熟知电商相关营销知识或经验者优先；
- (3) 具有一定的市场推广能力或良好信誉，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者。
- (4) 必须接受公司的基本培训，并具备以下技能：
 - a、熟练掌握生态保养理念及相关的产品与市场知识；
 - b、熟练掌握并能正确讲解“金天生养平台经营理念”；
 - c、能较好地掌握加盟店主市场管理人员经营宝典及销售方法和流程；
- (5) 加盟店主者不能为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全日制在校学生、违法犯

罪人员或法律规定不得兼职经商的人员。

在特定情况下金天生养平台可能会发布其他准入条件, 这些条件将在平台上予以公示并与本须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加盟店主的资质审核

加盟店主在平台注册后, 由金天生养平台根据其制订的“加盟店主条件”对加盟店主的相关资质及条件加以审核,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 同意其作为金天生养的签约加盟店主。

三、加盟店主政策的发布

(1) 金天生养平台有权根据平台业务发展需求制订阶段性加盟店主政策和市场营销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加盟店主价格体系,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更新加盟店主政策和市场营销政策, 并对其享有最终解释权。

(2) 任何关于本须知或各类规则、政策的发布或变更, 金天生养平台将通过平台予以公示。任何对于本须知的修订和新规则一经公示, 则立即生效, 对于加盟店主具有约束力。

四、产品政策与市场维护

(1) 加盟店主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金天生养平台所发布的各类加盟店主政策和市场营销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政策、营销推广政策等。

(2) 加盟店主必须做好金天生养产品价格政策的保密工作, 如因加盟店主擅自泄密造成金天生养平台及其他加盟店主商的损失, 应予全额赔偿。

(3) 金天生养产品的零售价格必须遵守金天生养平台的统一价格, 加盟店主通过微信朋友圈、QQ 空间、论坛、贴吧、微博、微店、抖音、快手、淘系等推广产品时, 标注价格必须为金天生养平台制订的统一零售价格。

(4) 未经金天生养平台书面同意，加盟店主不得再行加盟店主或销售任何其他与金天生养产品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产品，加盟店主事先声明其未与金天生养平台确认加盟店主关系前已经加盟店主的产品除外。

(5) 金天生养平台在管理过程中，有权随时对其认为不合格的加盟店主做出处理。加盟店主从事任何有违金天生养平台的价格政策、扰乱市场秩序、给金天生养平台及品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包括恶意低价销售、串货、挖角、加盟店主间互相借资或违反金天生养平台的各类规范的一切违规行为），金天生养平台有权立即终止其加盟店主资格。

(6) 加盟店主在金天生养平台的加盟店主身份具有唯一性，其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仅能在金天生养平台申请一次加盟店主资格，不得重复提交个人信息且不得自我邀请重复成为金天生养平台的加盟店主。否则一经发现，金天生养平台有权立即终止其加盟店主资格并有权不予发放相应的邀请加盟店主所获得的权益，若已经发放的，应返还给金天生养平台。

(7) 不得对产品的属性、功能及效果进行夸大或者虚假宣传，否则由其个人承担所引起的任何后果及相关责任；

(10) 不得散发与金天生养产品或业务不相关的广告单页或宣传资料；

(11) 不得有干扰顾客正常生活的销售行为；

(12) 以殷勤礼貌的服务态度，迅速处理顾客对产品的投诉。

五、陈述、声明与保证

(1) 加盟店主必须向金天生养平台提供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注册资料及有关信息，并保证其诸如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内容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保证金天生养平台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其联系。同时，加盟店主也有义务在相

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因加盟店主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加盟店主自行承担。

(2) 加盟店主应当在金天生养平台指定渠道范围内自行开拓与发展客户，根据金天生养平台提供的产品素材进行营销活动，尽最大努力开拓产品市场。

(3) 加盟店主授权金天生养平台使用其在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朋友圈、商城平台等渠道）发布的所有关于金天生养产品的材料，包括本人照片、反馈图片、加盟店主交流截图等，加盟店主同意不可撤销地无偿授权金天生养平台使用。

(4) 加盟店主应积极维护金天生养平台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加盟店主业务中如实向客户介绍金天生养产品，客户下单后，加盟店主应及时跟踪订单，做好客户维护工作，确保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5) 加盟店主不得以金天生养办事处或者“独家加盟店主”等垄断性、排斥性等名义进行对外宣传，开展商业活动及从事其他非本须知目的以外的活动，更不得从事任何超出本须知范围之外的行为。

(6) 加盟店主须保证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其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天生养平台的相关规则、规定以及其他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共道德。如有违反导致任何法律后果，加盟店主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7) 上级加盟店主应对其下级加盟店主进行监督及管理，保证其下级加盟店主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下级加盟店主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金天生养平台将视情形对上级加盟店主采取降级、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直至取消其加盟店主资格等处分。

(8) 加盟店主应维护金天生养平台的商誉，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不利于金

天生养品牌的言论，不得从事诋毁金天生养平台及金天生养品牌声誉的行为。

(9) 加盟店主在进行产品的宣传及推广过程中，非因金天生养平台原因所遭受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加盟店主自行承担。同时，加盟店主应保证其创作、发布的宣传及推广内容不会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或给金天生养平台造成损失的均由加盟店主承担。

(10) 加盟店主之间互借资源，资金往来等个人行为不视为金天生养平台的业务行为，若因此产生纠纷，加盟店主遭受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均由加盟店主自行承担，与金天生养平台无关。若加盟店主之间互相借款，将可能对金天生养平台品牌造成恶劣影响，金天生养平台有权取消其加盟店主权限、关闭加盟店主账号并暂时冻结账号内余额及货物直至加盟店主间的纠纷解决完毕为止，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加盟店主自行承担。

(11) 加盟店主不得擅自收取下级加盟店主任何款项且应对下级进行扶持，若存在不及时处理下级加盟店主问题的情形，则下级加盟店主将归到金天生养平台名下，由金天生养平台视情况安排更换上级加盟店主。

六、处罚条款

6.1 解聘加盟店主特聘市场管理人员职务：

- (1) 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开展金天生养业务者；
- (2)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政治、宗教、迷信或不遵守商业道德者；
- (3) 不但不履行其特聘岗位职责，不组织或参与所属市场各项业务活动，而且拉拢、煽动其他特聘市场管理人员、店主、消费者参与其他公司行销活动者；
- (4) 特聘市场管理人员 30 天不对所服务店铺进行服务指导，对所服务店铺不培训、不指导、不服务，不参加公司活动者；

6.2 特聘市场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视情节轻重、造成损害程度及影响的恶劣程度，分别给予通报、处罚、停薪、降职、停职、解聘等处理：

(1) 强迫他人从事经营业务，不尊重客户的选择，强买强卖，并在市场上造成极坏影响和严重后果者；

(2) 不履行特聘市场管理人员职责，不服务市场、不参加本区域内的各类会议、不参加公司举办的各项活动者；

(3) 经营过程中低价倾销产品、扰乱市场统一价格者；

(4) 参加或组织非法聚会者；

(5) 散布任何未经公司认可的业务、政策、营运等信息或对公司公布的各类信息作失实的传播者；

(6) 拉拢、煽动其他特聘市场管理人员，利用公司资源销售或推广非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者；直接或间接参加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非法营销活动，开展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冲突或有竞争性的经营行为及对市场、其它店铺有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者；

(7) 经营过程中将其它特聘人员或店铺所开发或服务的店铺及消费者擅自纳入本人所属市场者；

(8) 特聘人员权益受到侵害时，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投诉及维权要求。自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计一个月之内未向公司提出的，公司将不再受理；

(9) 若特聘人员或其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涉嫌严重违反本守则，公司有权在调查期间采取先期冻结其经营权的措施，并将视最终的调查结果对其做出处理；

(10) 特聘人员在接到公司的处分通知后，如有意申请复查，须自处分函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申请复查，逾期公司将不予受理；

(11) 申请复查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12) 复查结果包括维持、撤销或纠正原有处分决定；

(13) 复查期间，原处分决定依然有效。

七、奖励与回报

金天生养平台在必要情况下对加盟店主进行业务、产品和营销方面的培训。加盟店主有权得到平台系统性的培训和持续的新产品教育，同时获得稳定的货品供应。此外，根据金天生养平台的加盟店主政策，加盟店主有权获得相应的推荐奖励。

八、供货

金天生养平台负责提供符合相关资质及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品类或迭代类产品，确保正常的货品供应。

九、保密条款

(1) 加盟店主应对在市场拓展、维护、售后等业务运作及处理工作过程中所获悉、取得的任何与金天生养平台分享有关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非法律观具有相关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税收机关要求披露该保密资料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或授意他人使用。

(2) 前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个人信息、消费数据、业务资料、平台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一切有关于金天生养平台的文件、档案、电子邮件等。未经金天生养平台书面许可，加盟店主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与双方合作无关之工作，否则应承担金天生养平台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双方加盟店主合作关系终止之后，加盟店主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需遵守保密义务，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金天生养平台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十、加盟店主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时，金天生养平台将终止加盟店主的加盟店主资格：

- 1 加盟店主存在本须知第 5 条、第 6 条约定情形的；
- 2 加盟店主提前退出加盟店主商体系且经金天生养平台同意的；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基于本须知项下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 4 加盟店主存在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给金天生养平台及其品牌声誉造成损失的。

十一、法律责任

(1) 金天生养平台有权对加盟店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金天生养加盟店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预防破坏整体市场的行为。对于加盟店主在加盟店主期间从事的任何违法行为，金天生养平台有权对其采取关闭后台，取消加盟店主资质等手段。

(2) 加盟店主同意赔偿因其违反本须知的规定或者违反法律规定而给金天生养平台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须知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金天生养平台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十二、知识产权

(1) 金天生养平台对于其对外发布的各项产品宣传软文、素材、音视频、政策规定等享有完整知识产权。除在金天生养指定的渠道为推广产品之目的加以使用以外，加盟店主不得为其他商业目的进行不当利用。

(2) 未经金天生养平台事先书面授权，加盟店主不得使用金天生养平台的商标、专利权、企业名称等明确代表金天生养平台的标志、标识、用语等进行任何活动。即使事先经金天生养平台书面授权，加盟店主也应当保证其使用不附带任何与本须知或书面授权无关的内容，且目的并不超出金天生养平台同意使用的范围；同时，该种使用也不应使任何第三人可能产生诸如加盟店主为金天生养平台的分支机构、关联平台或合伙人之类、或有其他超出本须知规定之加盟店主关系的误解。

(3) 加盟店主一经加盟金天生养品牌，即同意授权金天生养平台在今后为产品宣传推广之需要使用加盟店主的肖像及基本信息资料。对加盟店主自己创作或发布的与产品相关的内容，金天生养平台有权对其进行编辑修改并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发布或进行其他形式的使用。

(4) 加盟店主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雇员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维护金天生养平台的知识产权、商标、专利、商号、品牌等。

(5) 本条规定在加盟店主关系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须知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在加盟店主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金天生养平台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须知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

约束力。

(3) 本须知的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于金天生养平台。